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9、11 层
8/9/11/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56916450 网址/Website: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宁波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工作。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百通能源”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发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于2021年9月2日出具了康达股发字[2021]第0207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康达股发字[2021]第0207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2021年12月27日出具了康达股发字[2021]第0207-1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2年3月28日出具了康达股发字[2021]第0207-2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22年6月30日出具了康达股发字[2021]第0207-3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22年6月30日出具了康达股发字[2021]第0207-4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2022年8月26日出具了康达股发字[2021]第0207-5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

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2022年9月8日出具了康达股发字[2021]第0207-6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于2023年3月9日出具了康达股发字[2021]第0207-7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于2023年8月2日出具了康达股发字[2021]第0207-8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于2023年10月12日出具了康达股发字[2021]第0207-9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现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做如下声明：

（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向本所提供了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及书面的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所有副本与正本、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

（二）本所经办律师已按照业务规则，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复核等方法，依法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三）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四）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六）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七）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承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十）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术语、简称均与《关于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使用的术语、简称一致。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依法获得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二）中国证监会的审核同意

2022年9月22日，中国证监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2022年第109次发行审核委员会工作会议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应用。

（三）中国证监会的批复

2022年11月1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640号），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应用，该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履行内部批准手续，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审核同意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发行人本次上市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现持有的南昌市人民政府于2021年10月1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0553538361K），目前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注册成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2640号），发行人本次发行注册申请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同意，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证券法》第九条和《上市规则》第3.1.1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相关《验资报告》、发行人的《营业执照》、本次发行方案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为41,481万股，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46,090万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少于5,000万股，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3.1.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2640号）以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新股4,609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总股本46,090万股，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股份总数的10%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3.1.1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20576号），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78,705,231.65元、790,046,734.07元、1,082,335,620.29元、562,419,078.51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6,433.30万元、5,383.51万元、10,010.66万元、6,411.31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1.5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10亿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3.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3.1.1条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相关承诺，保证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上市规则》第3.1.8条的规定。

7、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根据各自情况分别作出了持股锁定承诺。符合《上市规则》第 3.1.9 条和 3.1.10 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等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聘请天风证券作为保荐人。天风证券已在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人名单，已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和《上市规则》第 12.2.1 条的规定。

（二）天风证券指定何朝丹、石翔天为保荐代表人，负责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工作，符合《上市规则》第 12.2.3 条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履行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同意，且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复，发行人本次上市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保荐人，并由保荐人指定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保荐工作。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专用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陆彤彤

肖小保

杨华君

2023年 11月2日